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股份"、"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20 年 7 月 2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全称):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三、发债种类:实名制记账式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596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20,000 万元(1,200.00 万张)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20,000 万元(1,200.00 万张)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 年 8 月 20 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止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三、托管方式:账户托管
十四、登记公司托管量:120,000 万元
十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无担保。
十七、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城地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7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1,2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0,000 万元。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2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120,000 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36,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4 号文同意,公司 12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不可进行质押式回购。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报》刊登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CDXJ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为华为、施耐德、ABB、西门子等国际著名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并凭借过硬的产品实力和良好的服务参与了北京奥运数字大厦、国家计算机信息安全中心、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灾备中心、中国信达安徽灾备中心以及三大运营商在国内众多数据中心的建设,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为香江科技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打下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4)人才优势

IDC 设备研发、系统集成以及运营管理行业具有互联网和电信行业双重属性,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拥有多年通信和互联网行业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有深刻见解,能够引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同时,核心管理团队精诚团结,以专业服务和敬业精神赢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和客户的信赖。IDC 行业属于现代高技术服务业,行业下游客户专业化程度高,对服务质量要求严格,良好的客户体验依赖于技术、生产、营销、客服等部门的通力配合。经过多年发展,香江科技在技术、生产、市场、管理、运维等各个领域积累了一批拥有丰富经验的员工,人才优势将成为未来进一步发展的重要保障。

四、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75,580,271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183,897	28.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7,396,374	71.20%
股份总数	375,580,271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谢晓东	82,137,829	21.87%
2	沙正勇	41,515,592	11.05%
3	卢静芳	15,800,736	4.21%
4	镇江恺润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693,678	3.91%
5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009,148	3.46%
6	上海天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24,814	3.15%
7	扬中市香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61,744	2.95%
8	余艇	9,659,356	2.57%
9	曹岭	5,757,771	1.53%
10	刘国锋	5,136,180	1.37%
合计		210,596,848	56.07%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1,200.00 万张)

(二)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原 A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共优先配售 344,354 手,即 344,354,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8.70%;原 A 股无限售条件股东共优先配售 682,677 手,即 682,677,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6.89%。

(三)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

(五)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0,000 万元。

(六)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2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120,000 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36,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七)配售比例

原股东优先配售 1,027,031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5.59%;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通过上交所系统网上发行为 172,969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4.41%;网上投资者最终缴款认购 170,411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4.20%;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 2,558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21%。

(八)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1	谢晓东	2,624,300	21.87%
2	沙正勇	1,326,000	11.05%
3	卢静芳	504,830	4.21%
4	镇江恺润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9,460	3.91%
5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15,630	3.46%
6	扬中市香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800	2.94%
7	余艇	307,020	2.56%
8	上海天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6,880	2.39%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670	2.09%
10	曹岭	183,950	1.53%
合计		6,721,540	56.01%

(九)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	660.00 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530.00 万元
审计与验资费用	60.00 万元
律师费用	35.00 万元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10.00 万元

二、本次承销情况

……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120,000 万元人民币。
4、发行数量:1,200.00 万张。
5、上市规模:120,000 万元人民币。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7、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人民币(含发行费用),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与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和发行手续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3,400,000 元。
8、募集资金用途: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 1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105,442.45	84,045.99
2	补充流动资金	35,954.01	35,954.01
合计		141,396.46	120,000.00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四)票面利率

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

(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依据《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等相关事项如下: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在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详细内容,请投资者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七节 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未设置担保。

第八节 发行人的资信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及其偿还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内未发行公司债券。

二、本次可转债资信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世纪债评(2020)010271 号"《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城地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跟踪评级。

三、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与公司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的违约现象。

第九节 偿债措施

本公司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流动比率(倍)	1.67	1.44	1.90	2.33
速动比率(倍)	1.12	1.03	0.92	1.3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12%	47.73%	48.90%	38.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77%	31.55%	48.49%	38.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6.77	8.32	14.47	30.63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合理使用财务杠杆,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

第十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891 号。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天职业字[2019]11510 号和天职业字[2020]14048 号。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告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有关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607,262.06	634,620.61	168,384.85	123,066.03
负债总额	267,952.89	302,927.72	82,343.34	47,657.97
股东权益	339,309.18	331,692.89	86,041.52	75,408.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38,974.43	331,354.69	86,041.52	75,408.0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1,816.30	292,411.18	126,036.40	81,290.67
营业利润	9,102.34	37,246.99	9,005.06	7,994.87
利润总额	8,964.12	37,513.23	8,954.45	8,556.40
净利润	7,358.96	33,127.28	7,217.99	6,63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62.42	33,139.38	7,217.99	6,63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1.23	32,243.23	7,205.34	5,580.3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57	14,419.64	-19,330.29	-13,55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6.02	-4,736.23	-2,370.23	-2,37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5.19	19,556.26	9,125.23	13,296.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13.40	29,239.67	-12,575.30	-2,634.8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74.83	36,588.23	7,348.56	19,923.86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67	1.44	1.90	2.33
速动比率(倍)	1.12	1.03	0.92	1.3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12%	47.73%	48.90%	38.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77%	31.55%	48.49%	3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	12.64	12.35	5.97	7.32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3	2.69	3.37	2.73
存货周转率(次)	0.36	2.28	1.63	1.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6.77	8.32	14.47	30.6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8	0.73	0.86	0.7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4	0.65	-1.34	-0.9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1	1.32	-0.87	-0.1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02%	3.67%	3.33%	3.73%

注:上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 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100%;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5、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6、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EBIT)/ 利息支出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8、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加权平均股数;
10、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加权平均股数;
11、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研发费用 / 营业收入。

(五)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 1-3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	0.19	0.19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2%	1.58	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3%	1.54	1.54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6%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4%	0.50	0.50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0%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2%	0.40	0.40

注:2020 年 1-3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经年化。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029.39	-46,413.07	-15,065.25	520,675.35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171,872.28	7,568,701.82	648,135.00	10,314,548.00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363,817.93		1,420,479.45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72,709.27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2,195.20	-70,368.44	-483,981.49	200,735.67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7,778,647.69	10,543,028.97	149,088.26	12,456,438.47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166,797.15	1,581,454.35	22,560.74	1,868,246.1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3,611,850.54	8,961,574.62	126,527.52	10,588,192.3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3,611,850.54	8,961,574.62	126,527.52	10,588,192.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三、财务信息查询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敬请查阅本公司财务报告。本公司刊登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投资者也可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上述财务报告。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

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按初始转股价格计算(不考虑发行费用),则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120,000 万元,总股本增加约 4,108.18 万股。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下列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2、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重大变化;
4、重大投资;
5、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6、发行人住所的变更;
7、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8、重大会计政策的变动;
9、会计师事务所的变动;
10、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的变化;
11、发行人资信情况的变化;
12、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买卖活动;

4、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第十三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情况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保荐代表人:龚泓泉、孙迎辰
项目协办人:陈家伟
经办人员:陈家伟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同意推荐城地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发行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8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8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日	2020 年 8 月 19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8 月 19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8 月 19 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 A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833	00883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本公告就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8833;C:008834)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自 2020 年 8 月 19 日(含 2020 年 8 月 19 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若超过 2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20 万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20 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20 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

关于万家民丰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经协商一致,自 2020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投资者在民生银行柜台、网银、手机银行申购万家民丰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民丰回报,基金代码:008979),将参加民生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前端申购费 1 折优惠,其中单笔固定费率仍按原费率收取。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民生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 http://www.cmbc.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0-06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0),公告中,由于工作人员工作疏忽,部分表述有误,现将公告更正如下:

更正前:

拍卖方式及保留价、起拍价:本次拍卖为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即为起拍价(500 万股起拍价为 6,500 万元),不到保留价不成交。拍卖财产经过评估的,保留价由人民法院参照评估价确定;未作评估的,保留价由人民法院参照市价确定,并征询当事人意见。第一次拍卖起拍价不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 70%。如果出现流拍,再行拍卖时,人民法院可以酌情降低起拍价,但降低的数额不会超过前次起拍价的 20%。

更正后:

拍卖方式及保留价、起拍价:本次拍卖为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即为起拍价(2500 万股起拍价为 3.2850 亿元),不到保留价不成交。拍卖财产经过评估的,保留价由人民法院参照评估价确定;未作评估的,保留价由人民法院参照市价确定,并征询当事人意见。第一次拍卖起拍价不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 70%。如果出现流拍,再行拍卖时,人民法院可以酌情降低起拍价,但降低的数额不会超过前次起拍价的 20%。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告其余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